

和國關係及我是否應調整外交休兵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499）

有關黃委員對我與非洲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關係及我是否應調整外交休兵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1)外交部著手規劃總統訪問非洲友邦時，聖國表示歡迎，嗣雙方洽商訪問確切日期時，聖國表示賓多總統接受其他數國邀請往訪，惟因極重視馬總統到訪，願設法調整賓多總統出訪程期，以配合我國規劃之訪問行程。然而聖國總統出訪涉及與若干受訪國的協調，經多方洽商月餘，仍難完全加以調整，致最終無法配合我團程期，聖國政府對此感到遺憾，並懇切建議馬總統延至 4 月 30 日訪聖，以利聖國總統親自在國內接待。惟由於馬總統此行預定一次訪問非洲 4 友邦，各國元首行程均極繁忙，我團行程安排極為不易，無法再作大幅調整，且為表示對其他友邦之尊重，爰仍依規劃程期於 4 月 7 日至 18 日赴訪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共和國及史瓦濟蘭王國等 3 友邦。
- (2)聖國係我西非堅實盟邦，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不遺餘力，且聖國政府及人民對我各項有益國計民生之合作計畫銘感於心，例如我派駐聖國瘧疾防治顧問團，經將近 10 年的努力，已將聖國瘧疾感染率由 47%降至 4%，嘉惠當地民眾，並獲得國際讚譽，多年來，我與聖國各項合作交流推動順利無礙，兩國邦誼穩固。至中國大陸允諾將援建高速公路乙節，本部已請駐聖大使館防範因應。
- (3)政府採行「活路外交」，積極拓展國際空間，成果有目共睹。「活路外交」之內涵，即在以更積極的態度、更務實的策略、更具體的行動，將過去與中國大陸競奪邦交國而投注的寶貴資源，集中運用於對友邦及其人民、對區域發展及對提升我國國際地位有助益的項目，以為我國的外交開創新契機。迄今國際社會對我推動「活路外交」及其成果均表示肯定。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油電調整應朝差異化及納入節能機制
二原則進行，並提出對策緩和產業及民生的衝擊，改善中油、
台電經營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04）

黃委員就油電調整應朝差異化及納入節能機制二原則進行，並提出對策緩和產業及民生的衝擊，改善中油、台電經營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

- (一)我國能源供給 99%以上依賴進口，無低廉油氣價格之條件，中油公司自 99 年 12 月起實施減半調漲措施至本（101）年 3 月底止，使國內油氣產品售價低於成本，致中油公司 100 年累計稅後虧損達 361 億元，本（101）年 1 月至 3 月虧損 189 億元，不利節能減碳

，更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經濟部爰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原則，於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經調整後，我國油氣價格在亞洲國家中仍是最低價國家之一。

(二)照顧民生之配套措施：

1. 液化石油氣持續減半調漲：未來應調漲時，仍將採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跌價則適時合理反應所吸收之金額。
2. 拉大 92 及 98 與 95 無鉛汽油之價差：92 對 95 無鉛汽油價差由每公升 0.7 元擴大至 1.5 元，95 對 98 無鉛汽油價差由每公升 1.5 元擴大至 2 元。
3. 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減少業者燃料費負擔，補貼復康巴士增加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補貼農漁民用油，以降低農漁產品之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

二、電價合理化方面：

(一)經濟部於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同意台電公司提送之電價調整方案內容。

(二)本次電價調整係以反映供電成本為原則，惟仍兼顧政府照顧民生及節能減碳之政策方向，調價後與亞鄰國家比較，仍維持低價。

(三)本次電價調整以工業漲幅最高，商業次之，住宅最低。對於一般用戶用電，採取分段累進電價計費，各段級距係參酌一般用戶生活用電水準訂定，其中前段單價考慮民生基本生活用電採較低電價訂定，末段單價則相對採較高電價訂定，以促使民眾節約用電。另採累進調整，用量愈大、調幅愈大，以改善國內能源使用行為。

三、現階段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戮力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於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進行檢討，改革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回應社會各界的殷切期待。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都市更新相關所有權人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7)

吳委員就都市更新相關所有權人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都市之發展狀況、居民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劃定更新地區，並檢討都市地區具有「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